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或信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中电电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中电电机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